

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文件

茂健职院〔2021〕78号

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关于成立教学工作委员会的决定

为进一步加强教学工作管理，促进我院教学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以及教学工作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学院研究，决定成立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，聘任下列人员为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，聘期三年（2021年8月至2024年7月）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一、教学工作委员会名单

主任委员：梁德萍

副主任委员：梁明进

委员：陈应娟 李燕飞 于海帅 张清露 张锡红 陈小芳
魏晓波 李 祎 奚义宁 陈鹏飞 熊海燕 陈洪浪
陈宇涛 罗桂方 黎桂仙

秘书长：罗肖华

教学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（挂靠教务部）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为我院在教育教学方面的重大决策服务，对教学发展规划、办学方向等重大问题提供咨询并进行审议。

（二）对各专业人才培养进行论证和审议。

（三）对我院教师资格的认定、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定、岗位聘任、师资队伍建设等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并对有关政策进行审议。

（四）对教学管理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、评价。

（五）对课程建设工作进行决策、指导、监督、评价，对各课程的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、考试方法等改革建设方案进行审议和论证。

（六）组织制定和审查教材建设规划；组织指导各学科的教材研究和评价工作；论证教材编写；评选和推荐优秀教材。

